2021年度佛山市雷电防护装置

检测服务质量抽查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佛山市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行为，提升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的检测质量和服务水平，强化检测质量源头治理，确保2021年度检测服务质量抽查工作顺利开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抽查依据

#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38号令）；

#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服务通用要求》DB44/T 1797-2016；

# 《建筑物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技术规范》GB/T 21431-2015；

# 《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技术规范》GB/T 32937-2016；

#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其它相关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标准等。

二、抽查范围

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于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在佛山市行政区域内开展的检测项目。

每个检测单位的质量抽查项目比例为上一年度已完成的检测项目5%，最多不超过4个项目，上一年度已完成检测项目不足20个的抽取1个项目。

三、抽查内容及方式

抽查项目采取随机抽查方式。抽查内容分资料核查和现场核查二种。其中现场核查12个项目。

四、抽查时间

2021年7月15日至30日。

五、抽查实施

（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

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负责2021年佛山市雷电防护检测服务质量抽查工作。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在广东省防雷检测专业委员会中抽取成员，组成2021年度佛山市检测服务质量抽查工作组（下称抽查组）。抽查组成员由除佛山市行政区域外的其他地市委员组成，包括但不限于气象系统内专家。

1. 开展现场抽查

由第三方专业机构确定抽查项目清单，需要去项目现场核查的由检测单位协调受检项目业主单位。抽查组严格按照服务质量抽查的要求进行，抽查过程做到流程规范、依据充分、方法科学、内容全面、数据客观。

1. 提交抽查报告

抽查组根据抽查项目情况编写抽查报告，报告应包括现场验证情况及材料审查情况并汇总相关问题，向佛山市气象局提交抽查报告及电子版。

（四）结果应用

佛山市气象局及时将抽查结果通过佛山气象网站向社会公布。抽查中涉嫌违法违规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将被列入重点监管对象，适当加大对其之前检测项目的倒查抽查力度。

六、工作要求

（一）抽查组要提前做好工作部署，按计划和时限完成抽查任务。抽查组成员在抽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真实、客观、公正地出具抽查报告。

（二）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要明确对接人员，做好迎接抽查相关工作。

（三）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与受检项目业主单位做好沟通协调，确保抽查工作顺利开展。